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懿行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180@ems.hc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46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他縣市欲申請縣外介聘至本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並提供於「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公告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辦理。
- 二、本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育理念係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教師職能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倘介聘成功，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除外）、本府教育處

電 2024/03/13 文  
交 10:45:57 章

